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—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—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6万元（注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    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（注）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；

